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6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何德賢先生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羅芷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譚美儀女士

海事處
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卓訓璘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黎存志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蔡俊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82/—— 2017 年 2 月 24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16-17 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24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876/—— 許智峯議員於
16-17(01)號文件 2017年4月24日就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
司簽訂的新《管制計
劃協議》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890/—— 政府當局就許智峯
16-17(01)號文件 議員有關政府與兩
家電力公司簽訂的
新《管制計劃協議》
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只備中文本))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49/—— 跟進行動一覽表
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949/—— 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及

(b)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IV.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立法會 CB(1)949/—— 政府當局就"改善路
16-17(03)號文件 邊空氣質素"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949/—— 立法會秘書處就"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 委員察悉有一份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份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1)989/16-17(01)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實施多項措施應對路邊空氣污染問題，包括自 2014 年起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截至 2017 年 4 月底，約 64%合資格車輛已被拆毀。政府亦已實施一項計劃，為石油氣和汽油的士及小巴更換已耗損的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政府亦於 2014 年 9 月推出加強管制車輛廢氣排放的計劃，利用流動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量超標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此外，政府亦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 II 期及 III 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將該等巴士的廢氣排放表現提升至歐盟 IV 期或以上的水平。政府當局亦實施減少船舶排放物的措施。

討論

空氣質素評估

6. 姚松炎議員關注到，為量度路邊空氣污染水平而設的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為數不多，以致所收集的數據有限，這情況或會窒礙當局更全面分析地區空氣污染情況及有效監察有關問題。姚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公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收集的統計數字，以及會否安裝微型感應器及其他裝置，加強量度空氣污染物的工作。

7. 郭偉強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49/16-17(03)號文件)附件 B，當中記錄了2012年至2016年期間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量度的不同主要污染物的濃度。他認為該表亦應按一年中不同時間提供污染物濃度的分項數字。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所採用的表達方式，在報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時按主要空氣污染物在該指數中所佔百分比列出分項數字。

8. 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空氣質素監測站在固定地點收集數據，以供長期分析空氣污染物的情況，而且監測站的穩定性較微型感應器更高。政府當局亦與大專院校合作，透過微型感應器收集數據。此外，部分地點設有擴散管，以監察一般空氣質素。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補充，政府當局與科大的教授討論後，採用了現時的方式表達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數據，務求令數據簡單易明，方便公眾閱覽。應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微型感應器在香港的應用情況、該等感應器所收集的數據，以及如何利用有關統計數字評估路邊空氣質素。

政府當局

9. 陳克勤議員察悉，在2017年5月10日，6個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超過10(即健康風險屬"嚴重"級別)。他質疑路邊空氣質素是否已改善。鄭俊宇議員關注到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污染物積聚的情況，該等污染物會隨風飄至香港，困於建築物之間。

10.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境局一直加大力度減少路邊廢氣，但香港的空氣質素亦受區域空氣質素及其他因素影響。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香港的路邊空氣質素受本地污染物的排放量、天氣情況及區域空氣質素等3項因素影響。2017年5月初錄得高水平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主要是因為珠三角地區的風勢微弱，導致空氣污染物在區內積聚。在吹西北風的日子，在珠三角積聚的臭氧會隨風飄至香港，令空氣污染情況變得嚴重，而臭氧可促使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轉化為二氧化氮，導致路邊的

二氧化氮濃度高。此外，如大氣中臭氧的濃度高，則會加速微細懸浮粒子形成。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區域合作，減低不同污染物的排放量。

11. 郭榮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考慮如何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以保障公眾健康。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環境局局長須最少每 5 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亦有代表參與檢討工作。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事宜。

商業車輛排放的廢氣

12. 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逐步淘汰排放量較高的商業車輛(包括巴士、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時間表。許智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以電動或混合動力巴士取代傳統專營巴士的工作。陳志全議員詢問電動巴士的試驗期為期多久，以及挑選及評估電動巴士型號的準則為何。

13. 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當局尚未為商業車輛物色到合適的綠色運輸技術。以電動的士為例，電池充電時間長和能量密度低，是限制更廣泛使用電動的士的主要因素。至於混合動力車輛，實際燃料效益受主要駕駛模式影響。若某路線主要是高速公路，則就燃料效益而言，混合動力車輛便難以勝過傳統車輛。一般而言，行走高速公路路線的混合動力巴士因開車及停車較少而趨向耗用較多燃料，而在夏季耗用的燃料亦較在清涼月份耗用的燃料多。試驗中的混合動力巴士在燃料效益方面表現遜色，主要是因為香港夏季炎熱潮濕，混合動力巴士的空調系統需要經常運作，可耗用高達 40% 的燃料。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巴士製造商合作改善混合動力巴士的燃料效益，亦會密切監察其他環保巴士技術的發展。政府當局亦鼓勵不同行業透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14. 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試驗電動專營巴士約一年。巴士型號是透過以性能規格作評選標準的招標安排挑選。在兩年的試

驗期內，當局會評估電動巴士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程度。當局並已成立專責小組監察和評估電動巴士的試驗表現，而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相關專營巴士公司和運輸署的代表，以及來自本地學術界的 3 名專家。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本港的專營巴士在運作上一般有別於其他城市的公共巴士，本港的專營巴士行車班次頻密、服務時間長、繁忙時段載客量高，以及需要在山坡及炎熱潮濕的夏季運作。這些嚴格的運作條件對電動巴士構成極大考驗。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試驗中電動巴士的表現，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政府當局會視乎試驗結果，考慮電動巴士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若適合，該等巴士適用於哪些巴士路線。

15. 何啟明議員提述當局就於 2014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訂定 15 年的法定使用期限，並詢問有何措施協助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特別是"單頭車"車主。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有關使用期限適用於在該日期或之後登記的所有柴油商業車輛，不論柴油商業車輛涉及的業務範圍，而柴油商業車輛營運商可在考慮有關使用期限後決定業務的營運模式。

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

16. 許智峯議員詢問可否以電動私家車逐步淘汰傳統私家車。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包括會否增加電動車輛的充電設施。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檢討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安排時，會考慮這些車輛的技術發展及市場價格。政府當局知悉電動車輛的車主在自己停泊車位以外的地方尋找充電設施時所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已與商界合作設置約 1 500 個充電站供電動車輛的車主使用。市面上亦有公司提供套餐式電動車輛充電服務。

17. 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處理進口二手私家車排放廢氣的問題。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進口二手私家車與其他在香港新登記的私家車一樣，須符合相關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推廣騎單車活動

18. 郭偉強議員、胡志偉議員、郭榮鏗議員、姚松炎議員、梁國雄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廣單車作為綠色交通工具，以減少路邊的廢氣。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成立跨部門小組檢討單車政策，以及會否考慮在市區興建單車徑及單車優先道路的可行性。姚松炎議員表示，根據騎單車活動不應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原則，他正與部分專業人士擬備有關於香港島興建單車徑的建議書。梁國雄議員認為，環境局應從環保的角度向運輸及房屋局解釋推廣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的重要性，並應進行相關試驗計劃。胡志偉議員詢問，據政府當局評估，因推廣單車作為交通工具而減少的碳排放量為何。

19.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環境局致力透過推廣步行及騎單車和實施其他措施營造綠色社區。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並會在規劃新發展區時締造"單車友善環境"。不過，當局難以評估因推廣騎單車而減少的碳排放量。鑒於道路空間有限及交通繁忙，加上道路安全及其他考慮因素，當局須求取平衡，讓駕駛人士與騎單車人士公平使用市區的道路。與此同時，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一直在新界推廣騎單車作為一項休閒活動。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可在 2017 年 7 月把有關事宜轉達新一屆政府再作考慮。

船舶排放物

20. 陳克勤議員對船舶排放物表示關注，而船舶排放物是另一個主要空氣污染源。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規例》")規定遠洋船隻須在停泊期間轉用低硫燃料。自《規例》於 2015 年 7 月

生效以來，設於葵涌貨櫃碼頭附近的葵涌空氣質素監測站處於貨櫃碼頭下風位時錄得的二氧化硫平均濃度已減少約 50%。這情況顯示在《規例》實施後，受遠洋船隻在停泊期間的排放物影響的地方的空氣質素已有改善。此外，政府當局一直與廣東省海事當局合作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規定在珠三角內航行的船隻須使用已降低含硫量的燃料。

其他事宜

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

21. 易志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在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方面的工作。關於政府當局決定不把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納入檢查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是否適宜於道路上使用的車輛性能測試，易議員關注到，部分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營辦商已因在租用的處所預留空間安裝底盤式功率機而招致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該等營辦商作出賠償。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該等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營辦商討論有關事宜，並察悉該等營辦商並無就有關費用要求賠償。易議員表示他會安排一次會議，並籲請政府當局出席該次會議，與該等營辦商再討論有關事宜。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應郭榮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亦同意提供書面文件，回應他就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廢氣、路邊遙測感應器及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提出的一系列問題。

政府當局

巴士太陽能空調系統

22. 朱凱迪議員及主席詢問當局將於何時決定是否在旅遊巴士應用太陽能空調系統，該系統現正獲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進行試驗。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就太陽能空調系統收到的意見大致正面，政府當局會加強推廣更廣泛應用該系統。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太陽能空調系統的成本及估計的回本期。

政府當局

光污染

23. 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最新的方法及措施，管制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繼而亦會減少發電廠的排放量)，包括約章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有否計劃立法規管戶外燈光。政府當局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V. 應對海上垃圾

(立法會 CB(1)949/—— 政府當局就"應對海上垃圾"提供的文件
16-17(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949/—— 立法會秘書處就"應對海上垃圾"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6-17(0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加強跨部門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繼 2016 年夏季於香港海上發現大量垃圾後，政府當局已進一步加強措施，提高處理海上垃圾的效率。政府當局亦已透過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的框架下成立的"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與廣東省合作。

2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在過去兩年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進展及未來路向。她特別指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3-2014 年進行海上垃圾研究，調查海上垃圾的源頭、分布和流向，並建議措施，令香港水域和海岸更清潔。當局已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從源頭減少產生廢物，減少進入海洋環境的垃圾，以及清除海洋環境中的垃圾。已實施的相關措施包括設置配套設施減少進入海洋的垃圾、加強清除海上垃圾的工作，推出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991/16-17(01)號文件，並於2017年5月22日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海床垃圾

26. 朱凱迪議員從一宗投訴個案察悉，越來越少綠海龜在深灣附近產卵，可能是因該處有廢棄漁網所致。他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清除海床垃圾，以及有何服務承諾(如有)。

27.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清理海床垃圾的工作不可過於頻密，因為有關工作可能會影響海洋生境。當局現時會按需要清理海床垃圾。海事處負責清除航道和避風塘內影響航行安全的障礙物。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清理影響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以及每年香港珊瑚礁普查涵蓋的其他主要珊瑚礁的海床垃圾。土木工程拓展署則負責在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期間，一併清除底泥和海床垃圾，確保航行安全。此外，海事工程項目的倡議人或須疏浚海床，包括在有需要時清除影響其海事工程的海床垃圾。

28.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補充，在每年進行香港珊瑚礁普查，調查香港水域內的主要珊瑚礁時，都會記錄廢棄漁網的位置，而漁護署會安排承辦商清理該等漁網。此外，漁護署與香港潛水總會合辦海底清潔活動。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如在珊瑚礁或深灣的綠海龜產卵地附近發現廢棄漁網，漁護署會視乎人手資源及迫切性，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清除該等漁網。

政府當局

29. 應盧偉國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清理海床垃圾的現行機制和制度為何，以及在進行清理海床垃圾工作時或之前有否進行任何文物影響評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239/16-17(02)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7 月 3 日送交委員參閱。)

沿岸垃圾

30. 何君堯議員察悉，曾有大量海上垃圾沖上本港多個泳灘，包括位於屯門的龍鼓灘及蝴蝶灣泳灘，颱風季節尤甚，而且清理工作未如理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與社會各界合作，例如與非政府組織、區議會、學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漁護署的代表成立關注組，籌劃泳灘清潔活動及比賽等。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利用其他配套設施(例如篩沙器)清理泳灘上的垃圾。

31.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不同組織一直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特別是夏季)舉辦清潔海岸或泳灘的活動，環保署人員亦有參與此類活動，以推廣清潔泳灘，並教育公眾在源頭將廢物分類。環保署會考慮在清除海上垃圾方面，進一步加強跨部門工作及與非政府組織和區議會的合作。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漂浮垃圾

32. 何俊賢議員請事務委員會注意，2016 年 8 月，有內地船隻在距離大嶼山約 40 公里的珠海萬山群島水域非法傾倒垃圾("該事件")。在該次傾倒垃圾的事件後，部分香港漁民在珠江口一帶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期間撈獲大量垃圾。何議員表示，他接獲部分香港漁民的投訴後已把個案轉達內地相關當局，包括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廳。據他了解，內地執法單位已開展海上和陸上行動，積極追查非法傾倒垃圾的活動，並已扣查懷疑違法的船隻和人士，遏止海上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

33. 何俊賢議員指出，在該事件後，政府當局並無立即協助清除香港漁民所撈獲的大量垃圾。他批評政府相關部門在處理海洋污染的事件時互相推搪，並呼籲政府當局設立機制，應對日後類似的緊急情況。

政府當局

34.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環保署自 2016 年起根據區域雨量數據建立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有關資料可讓相關部門因應大雨過後可能有大量垃圾流進海洋而作出準備，加快調配人手並採取跟進行動，迅速清理海上垃圾。該通報警示系統在 5 月初進行測試，廣東省當時曾錄得豪雨。環保署通知相關部門加強巡邏可能有大量海上垃圾隨着風和水流漂至的地區，並準備調派人員在該等地區進行清潔行動。

35.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表示，當局已因應該事件作出特別安排，漁民如撈獲大量垃圾而海事處的承辦商又沒有能力處理，可致電海事處的熱線電話安排大型垃圾收集船提供特別收集服務。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應，說明當局就該事件採取了甚麼跟進工作，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需要調配大型垃圾收集船特別收集大量海上垃圾的緊急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239/16-17(02)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7 月 3 日送交委員參閱。)

36. 姚松炎議員詢問按照部分南區區議員所建議，設置漂浮垃圾收集箱是否可行。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有關設置及使用此類收集箱的海外經驗。政府當局察悉此項建議作日後考慮。

37. 陳志全議員察悉，海事處、康文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 4 個不同的政府部門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負責清除海上垃圾。他詢問如何處理未能清楚確定由哪一部門負責清除所涉海上垃圾的個案。

38.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⁵ 回應時表示，環保署已設立一支專責隊伍，將有關海上垃圾污染的投訴或舉報轉介至相關部門，以期迅速清理有關垃圾，並在分工不明確時協助確定負責的部門。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0 分鐘。)

海上垃圾研究

39. 廖長江議員從海上垃圾研究的結果察悉，超過 80%的海上垃圾源自陸地，而大雨會令海上垃圾問題惡化，因為垃圾沿水道和雨水渠從陸上進入海洋。另一方面，他察悉政府當局所述，在香港島及九龍數個大型雨水渠的出水口裝設的浮欄收集到極少垃圾。廖議員質疑海上垃圾是否確實主要源自陸地。

40.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水道和雨水渠是陸上垃圾進入海洋的部分途徑。舉例而言，遺留在泳灘上的垃圾可隨潮汐流入附近水域。如在上游收集陸上垃圾，在雨水渠裝設的浮欄便會收集到較少垃圾。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補充，渠務署會按照個別地區的需要，繼續物色合適的大型雨水渠試裝浮欄，測試浮欄攔截垃圾的成效。渠務署亦會在每年雨季前定期檢查雨水渠期間，清除渠內的沙粒或淤塞物。應廖長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選定試裝浮欄的地點。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1239/16-17(02)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7 月 3 日送交委員參閱。)

41.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進行進一步研究，以判斷海上垃圾的源頭。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發生該事件，以及政府當局會與廣東省加強區域合作，當局或會考慮在適當時候進行進一步研究，檢討為應對海上垃圾而實施的優化措施的成效。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9 日